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 747 号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 74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唐人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控股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0 年 11 月 10 日大生行将表决权委托唐人神控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69 年 4 月 11 日
3、商业登记证号码：02725117-000-07-20-A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 747 号
5、通讯地址：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 747 号
6、通讯电话：00852-24766111
7、注册资本：500 万元港币
8、法定代表人：黄国盛
9、经营范围：投资，饲料及原料经营。
10、股权结构：黄炯南持股 25%、黄金城持股 16%、黄松泉持股 16%、维裕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8%、其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金声有限公司持股 1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松泉	董事长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炯南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金城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锦源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国盛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是（加拿大）
黄国民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是（英国）
黄振声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振光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维裕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	香港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唐人神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8,106,200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10.02 %）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包括因唐人神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并保证唐人神控股为排他的唯一受托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发行的股票 41,394,422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 49,319.5485 万股变更为 53,458.9907 万股，大生行持股比例由 14.39%被动稀释至 13.28%，持股数 70,981,267 股不变。

（2）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34,58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总股本 534,589,9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7,294,95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1,884,860 股，大生行持股数由 70,981,267 股增加至 106,471,900 股，持股比例为 13.28%。

（3）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行 34,685,939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6,396 万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01,884,860 股增加至 836,570,799 股，大生行持股比例由 13.28%被动稀释至 12.73%，持股数 106,471,900 股不变。

（4）因自身资金需要，大生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8,365,7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减持后大生行持股比例由 12.73%减少至 11.73%，持股数由 106,471,900 股减少至 98,106,200 股。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6 号”文同意，公司 124,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截至停止转股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转股前的总股本 836,570,799 股增加至 979,077,582 股，大生行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为 10.02%。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唐人神控股、大生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生行将其持有的唐人神 98,106,200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10.02 %）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包括因唐人神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唐人神控股行使，唐人神控股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表决权受托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松泉	董事长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炯南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金城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锦源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国盛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是（加拿大）
黄国民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是（英国）
黄振声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黄振光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否
维裕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	香港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唐人神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8,106,200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10.02 %）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包括因唐人神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并保证唐人神控股为排他的唯一受托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发行的股票 41,394,422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 49,319.5485 万股变更为 53,458.9907 万股，大生行持股比例由 14.39%被动稀释至 13.28%，持股数 70,981,267 股不变。

（2）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34,58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总股本 534,589,9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7,294,95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1,884,860 股，大生行持股数由 70,981,267 股增加至 106,471,900 股，持股比例为 13.28%。

（3）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行 34,685,939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6,396 万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01,884,860 股增加至 836,570,799 股，大生行持股比例由 13.28%被动稀释至 12.73%，持股数 106,471,900 股不变。

（4）因自身资金需要，大生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8,365,7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减持后大生行持股比例由 12.73%减少至 11.73%，持股数由 106,471,900 股减少至 98,106,200 股。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6 号”文同意，公司 124,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截至停止转股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转股前的总股本 836,570,799 股增加至 979,077,582 股，大生行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为 10.02%。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唐人神控股、大生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生行将其持有的唐人神 98,106,200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10.02 %）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包括因唐人神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唐人神控股行使，唐人神控股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表决权受托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唐人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人神控股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业投资	指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生行	指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 年 11 月 10 日唐人神控股接受大生行表决权委托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4、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5、注册资本：3963.2929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宏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45928946 6
8、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期限：长期
10、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产业项目、产业发展基金上进行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饲料、肉类原料贸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05.8162	68.27%
2	株洲市龙华上品教育扶贫基金会	38.8402	0.98%
3	刘宏	270.156	6.82%
4	郭拥华	197.5994	4.99%
5	刘大建	140.3677	3.54%
6	郭锦铎	88.0334	2.22%
7	周玉球	63.3227	1.60%
8	谢万明	44.549	1.12%
9	阳强	30.7102	0.77%
10	汪前红	22.392	0.57%
11	周运林	22.275	0.56%
12	王文利	21.1307	0.53%
13	戴志勇	18.3458	0.46%
14	孙双胜	18.0112	0.45%
15	王卫红	15.4882	0.39%
16	舒润成	14.1069	0.36%
17	陈选良	13.0829	0.33%
18	刘志斌	11.9307	0.30%
19	曾吾山	11.3121	0.29%
20	周水红	10.8068	0.27%
21	许周来	9.9637	0.25%
22	邹雯	9.7888	0.25%
23	卢黎明	9.6919	0.24%
24	陈全红	9.4829	0.24%
25	杨卫红	9.3323	0.24%
26	黄新武	9.3073	0.23%
27	肖林为	9.1396	0.23%
28	李俊武	9.1227	0.23%
29	祝春友	9.0164	0.23%
30	唐湘剑	9.0056	0.23%
31	李斌	9.0056	0.23%
32	高佳星	9.0056	0.23%
33	徐武斌	8.93	0.23%
34	陈玉文	7.2045	0.18%
35	吴宗	7.2045	0.18%
36	于红清	7.2045	0.18%
37	王水庆	7.2045	0.18%
38	欧阳铁山	7.2045	0.18%
39	孙源文	7.2045	0.18%
40	彭建华	6.6255	0.17%
41	刘军祥	6.5755	0.17%
42	瞿国华	5.4034	0.14%
43	宋忠祥	5.4034	0.14%
44	陈文辉	5.4034	0.14%
45	禹桂霞	2.8963	0.07%
46	钟志刚	2.8963	0.07%
47	肖谷丰	2.8963	0.07%
48	邓祥建	2.8963	0.07%
合计		3963.2929	100.00%

12、联系电话：0731-285911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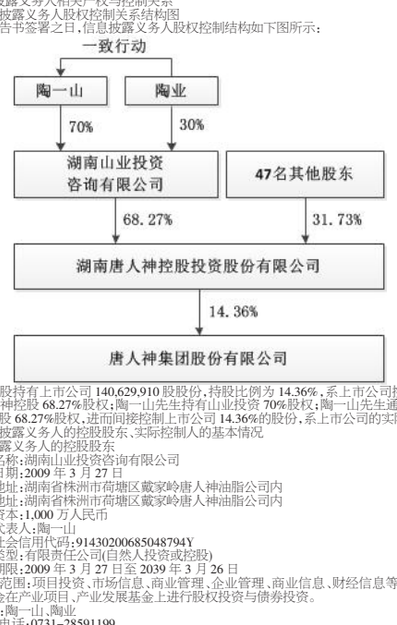

唐人神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40,629,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6%，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业投资持有唐人神控股 68.27%股权；陶一山先生持有山业投资 70%股权；陶一山先生通过山业投资控制了唐人神控股 68.27%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36%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1)公司名称：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油脂公司内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油脂公司内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85048794Y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期限：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39 年 3 月 26 日
(10)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市场信息、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商业信息、财经信息等信息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在产业项目、产业发展基金上进行股权投资与债券投资。
(11)股东：陶一山、陶业
(12)联系电话：0731-285911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先生。

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 年-1992 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 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创新、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者带领公司继续向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活力，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迈向管理新时代，实现公司基业长青，陶一山先生于 2018 年 7 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一山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内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 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唐人神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人神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持股 5.68%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0 万	唐人神控股持股 9.83%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生产、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机电设备、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化学试剂和助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复合肥料、水处理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的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104.9 万	唐人神控股持股 7.09%	一般经营项目是：体育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劳务派遣；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唐人神控股主要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等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唐人神控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6,360,180,375.34	6,768,337,531.29	7,755,330,586.89
负债总计	2,860,544,604.65	2,978,230,925.01	4,089,334,519.68
所有者权益	3,499,635,770.69	3,790,106,606.28	3,665,996,067.21
营业总收入	13,748,029,941.27	15,425,420,796.07	15,355,935,311.04
净利润	480,362,252.90	286,647,584.41	226,841,135.06
资产负债率	44.98%	44.00%	52.7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人神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430202196 2*********	中国	湖南	否
陶业	董事	430211981*********	中国	湖南	否
孙双胜	董事	430221197 4*********	中国	湖南	否
周水红	董事	430103197 2*********	中国	湖南	否
郭拥华	董事	430211196 3*********	中国	湖南	否
周运林	监事	430204196 6*********	中国	湖南	否
杨卫红	监事	430204196 8*********	中国	湖南	否
邓祥建	监事	430202196 5*********	中国	湖南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唐人神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山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未发生变动。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增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唐人神控股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提高表决权比例，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唐人神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后将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唐人神控股、大生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因自身资金需要，唐人神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7,389.984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8834%；减持后唐人神控股持股比例由 20.8447%减少至 19.9614%，持股数由 174,380,930 股减少至 166,990,946 股。

(2)唐人神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了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唐人 EB”，债券代码：117138)。19 唐人 EB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发行张数为 200 万张，存续期限为 3 年期，“19 唐人 EB”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进入换股期。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可交债债券持有人将所持的“19 唐人 EB”进行换股，共计换股 26,361,03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1511%，换股后唐人神控股持股比例由 19.9614%减少至 16.8103%，持股数由 166,990,946 股减少至 140,629,910 股。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6 号”文同意，公司 124,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截至停止转股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转股前的总股本 836,570,799 股增加至 979,077,582 股，唐人神控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为 14.3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 140,629,910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14.36%。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唐人神控股股东。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唐人神控股、大生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生行将其持有的唐人神 98,106,200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10.02 %）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包括因唐人神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唐人神控股行使，唐人神控股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表决权受托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人神控股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上市公司 98,106,200 股对应的 10.02 %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它事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表决权委托

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唐人神 98,106,200 股股份(唐人神总股本的 10.02 %)(以下简称“授权股份”)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包括因唐人神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乙方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表决权受托人。

2.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前，经双方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三)表决权内容

1.乙方据本次表决权委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唐人神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以下简称“受托权利”)，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1.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本次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唐人神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3.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唐人神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委托人持有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按相应比例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四)表决权行使

1.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1、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等权利受限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股份转让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

3、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大生行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唐人神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投资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98,106,200 股 持股比例：10.02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98,106,200 股(与公司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为 0) 持股比例：10.02%（与公司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变动为 1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暂无相关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接受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